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8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順輝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(114年度司促字第3356號)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司促卷第3頁)，則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起訴前之利息7,69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合計為64萬5,691元(計算式：63萬8,000元+7,691元=64萬5,691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

01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2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63萬8,000元	114年3月13日	114年6月8日	5%	7,690.96元